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决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的决定。

冯士栋

吴晓根

吕廷杰

陈建新

熊晓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